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与公司关联方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共同设立招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招商致远资本出资700万元,持股70%;招商局资本管理出资300万元,持股30%。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与公司关联方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控股"》共同发起设立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壹号基金")。壹号基金计划总规模为30亿元,其中:招商致远资本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0%,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招商局资本控股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5%,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余资金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募集。管理公司接受壹号基金的委托,担任壹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同时向壹号基金收取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本议案由于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等5位董事为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二、关于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对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8.5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该增资事宜尚需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本议案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

三、关于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规模均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91天;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2013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和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

以上议案均获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1、签约风险: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尚未与有关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招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和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壹号基金")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益波动风险: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收益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宏观政策的调整、被投资企业业绩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管理公司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达到公司必要报酬率,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公司直投业务的战略性投资布局,全力做大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规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拟与公司关联方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共同设立管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控股"》共同投资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致远资本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100%的股份,而招商局资本管理与招商局资本控股均由招商局资本100%持有。因此,招商致远资本与招商局资本管理、招商局资本控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双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管理公司和壹号基金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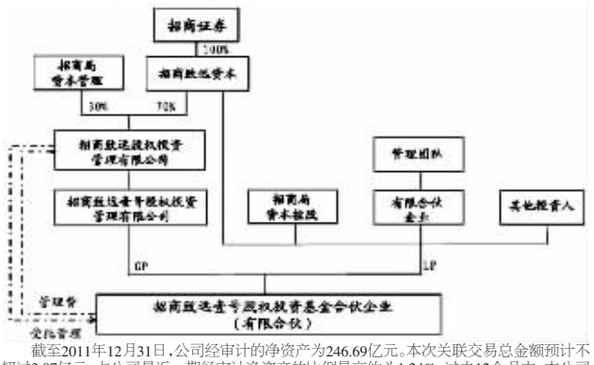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6.69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最高约为1.24%。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致远资本与招商局资本管理、招商局资本控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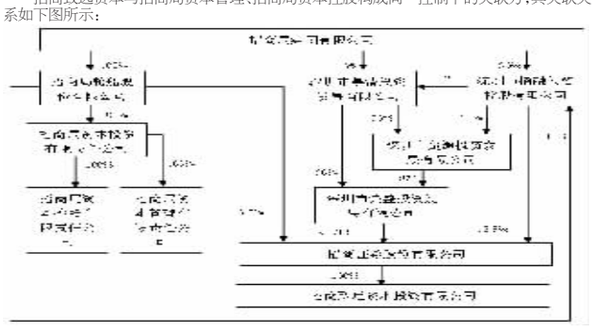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101A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101A

注册日期:2012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2012年6月20日至203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亿元

股权结构: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

2、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101B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2101B

注册日期:2012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2年8月8日至203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亿元

股权结构: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P1165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4,791,35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37,366.6万元;2011年度,招商局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0,781.2万元。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4,231,24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871,450.6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009,872.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管理公司和壹号基金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1、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是一家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招商致远资本持股70%;招商局资本管理持股30%。

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

2、壹号基金

壹号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计划总规模为30亿元,投资人不超过50人。其中:招商致远资本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0%;招商局资本控股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5%,其余资金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募集。壹号基金聘请管理公司担任管理机构,并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基金存续期限:5年。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实际退出情况酌情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基金存续期限延长2年之后,原则上不再延长,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非上市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投资配置:秉承通过专业智慧发现价值、通过增值服务提升价值、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价值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处于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未上市的项目;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行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消费、医药健康及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及相关服务等领域;专注投资细分行业领先者或者具备成为细分行业领先者潜力的企业。

管理费及收益分配:管理公司按照壹号基金规模的2%/年向壹号基金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设定投资基准收益率为8%/年(单利),按项目退出进行分配并设立回拨机制,不进行循环投资。同时,管理公司按照壹号基金投资收益的20%收取业绩报酬。壹号基金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担。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招商致远资本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共同设立管理公司。其中,招商致远资本出资700万元,持股70%;招商局资本管理出资300万元,持股30%。

招商致远资本与招商局资本控股共同投资壹号基金。其中:招商致远资本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0%,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招商局资本控股出资不超过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5%,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余资金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募集。

截至目前,招商致远资本与招商局资本管理签署了关于出资管理公司的合资意向书,招商局资本控股向招商致远资本签署了关于壹号基金的出资意向书。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拟通过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参与直投基金的管理业务,实现拓宽投资渠道、丰富盈利模式的目的。

1、为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品种,开辟新的业务渠道,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拓展业务空间,打造更完整的业务价值链,从而深入发掘和培育客户潜在价值,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本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

2、符合公司对招商致远资本开展基金管理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挥资金杠杆作用,获得较稳定直投基金管理服务收入及业绩提成,平滑直投业务和利润的波动性;

3、由于直投基金管理业务在收费方式和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灵活性,直投基金管理业务既可以扩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又可以为公司的大客户提供投资良机,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中介服务内涵,完善中介服务功能;

4、可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全面运用公司投行、直投、经纪等业务的综合服务品牌和资源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管理公司、壹号基金的资金为招商致远资本的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24%,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其中,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等5位董事为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本关联交易的具体落实仍待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6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4作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2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1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08,599,998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383,849,998股的54.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童曦律师、程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9,168.9999万元增加至38,453.9998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对公司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208,599,9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8,453.9998万元减少至38,384.9998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对公司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208,599,9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08,599,9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公告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1项、第2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第3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6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并参考目前行业内上市公司会计核算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外币交易折算即期近似汇率及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外币交易折算即期近似汇率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上月月末的汇率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应收账款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	0-6月	3%
超信用期0-3月	10%	6-12月	5%
超信用期3-6月	30%	1-2年	10%
超信用期6-12月	60%	2-3年	30%
超信用期12月以上	100%	3-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计提比例	1、账龄及计提比例保持不变,但对员工备用金、供货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的,按3%计提坏账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2012年度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1年经审计的所有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2012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6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6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日期从2012年10月1日开始。

2、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公司决定对外币交易折算即期近似汇率及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3、变更内容

(1)外币交易折算即期近似汇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上月月末的汇率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变更前

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
超信用期0-3月	10%
超信用期3-6月	30%
超信用期6-12月	60%
超信用期12月以上	100%

应收账款变更前

账龄	计提比例
0-6月	3%
6-12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80%
5年以上	100%

备注:应收款项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不再设信用期。

其他应收款变更前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其他应收变更后

1、账龄及计提比例保持不变,但对员工备用金、供货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的,按3%计提坏账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更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355.00万元,对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300.00万元以内。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1年经审计的所有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2012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6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及向控股股东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25日、3月13日、8月15日、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公告》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情况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的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3.66%股权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我公司58.96%的股权。

同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20亿元对我公司增资扩股"。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与宁夏发电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关。由于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68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招商服务局的文件通知,下发的《关于下达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2012〕330号,以下简称"《通知》")。依据《通知》内容,为支持本地区企业做优做强、发展壮大、推进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决定给公司安排2012年度扶持资金908.6808万元。通知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该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等生产性方面支出,不得用于企业的非生产经营等方面支出。

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定,企业在使用扶持资金时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该项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笔扶持资金已转入我公司资金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该项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影响不大,该项资金的取得在三季度预测全年业绩的范围之内,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2-001)。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实施首次增持,并计划自该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0,808,605股A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11,037,9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96%。增持计划实施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1,846,5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9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3年7月3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中福实业股份。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04,061,20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8%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57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号),决定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5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6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收到董事张振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振明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振明先生同时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补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振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振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审核批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于日前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公司制剂车间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认证详细信息如下:

(1)新版GMP证书编号:HE20120034

认证范围: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制剂一车间)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

(2)新版GMP证书编号:HE20120035

认证范围:胶囊剂、片剂(制剂二车间)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9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重要事项正在论证当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4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